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包銷瑞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銷售辦法公告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包銷瑞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新台幣參拾億元整，每張面額壹拾萬元整，計30,000張，其中承銷商先行保留自行認購為新台幣肆億肆仟參佰萬元整，計4,430張，佔承銷總數之14.77%，提出詢價圖購對外公開發售為新台幣貳拾伍億伍仟柒佰萬元整，計25,570張，佔承銷總數之85.23%。詢價圖購作業於103年1月14日完成。且承銷契約之副本業經報奉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備查在案。茲將銷售辦法公告於後：

一、本案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電話、公開承銷張數與先行自行認購張數：

承銷商名稱	地址	電話	自行認購張數	詢價圖購張數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路四段236號6樓	(02) 2700-8899	3,000張	12,700張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東興路8號1樓	(02) 2747-8266	500張	4,500張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明水路700號3樓	(02) 2181-8888	400張	3,600張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333號20樓	(02) 2326-9888	200張	1,800張
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66號11樓	(02) 2718-1234	200張	1,800張
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86號3樓	(02) 2361-8600	70張	630張
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0號2樓	(02) 2361-0606	30張	270張
大眾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復興南路一段2號3樓	(02) 2779-0866	30張	270張
合計			4,430張	25,570張

二、承銷價格及轉換價格之決定方式說明：

- (一)承銷價格：本次詢價圖購以轉換溢價率為承銷價格；發行價格為壹拾萬元整，按面額十足發行。
(二)轉換價格：本次轉換價格係以103年1月16日為訂價基準日，取其基準日（不含）前1、3、5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分別為126.00元、126.17元、126.40元擇一者（126.00元）乘以轉換溢價率120%，即151.20元為發行之轉換價格，並依轉換辦法規定計算至分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

三、配售方式及認購數量限制：

- (一)證券承銷商依實際承銷價格並酌其詢價圖購總情形決定受配投資人名單及數量。受配投資人就該實際承銷價格及認購數量為承諾者，即成立交易，並應於規定期限內繳款。
(二)承銷商於配售轉換公司債時，應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商詢價圖購配售辦法」辦理。
(三)認購數量以張為單位，最低認購數量為1張，最高認購上限為2,557張。

四、配售後繳交債款：

- (一)詢價圖購配售結束後，承銷商依受配人於圖購單上所填寫之聯絡方式（電話或傳真或E-mail）將「繳款通知書」通知受配人，受配人應依繳款通知書所載繳款帳號及繳款日期（即103年1月20日）親至華南商業銀行全省分行臨櫃辦理繳交債款手續。承銷商另應將「公開說明書」、「配售通知書」以限時掛號寄發受配人。
(二)受配人未能於繳款期間內辦妥繳款手續者，視為自動放棄。
(三)受配人由承銷商以限時掛號郵件通知，未受分配人之圖購人不另行寄發通知書。
(四)「繳款通知書」、「配售通知書」皆不得轉讓。

五、轉換公司債之發放：

- (一)瑞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於債款募集完成後，通知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於掛牌買賣日（預定於103年1月24日，實際上櫃日期以發行公司及櫃買中心公告為準）將債券直接劃撥至受配人指定之集保帳戶。
(二)受配人帳號有誤或其他原因致無法以劃撥方式交付時，受配人須立即與所承購之承銷商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六、轉換公司債之上櫃：

本次轉換公司債於繳款結束，並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備查後，始掛牌上櫃交易。預計於103年1月24日掛牌上櫃交易，實際上櫃日期以發行公司及櫃買中心公告為準。

七、該轉換公司債奉准上櫃以後之價格，應由證券市場買賣雙方供需情況決定，承銷商及發行公司不予干涉。

八、簡式公開說明書分送方式及取閱地點：

有關瑞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情形已詳載於公開說明書，請於本案承銷公告刊登後，至本證券承銷商之營業處索取或透過網路查詢（網址：<http://mops.twse.com.tw>）。另本公開說明書陳列處所或至證券承銷商網站下載，資料如下：

臺灣證券交易所	台北市信義路五段7號3樓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台北市羅斯福路二段100號15樓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台北市復興南路二段268號6樓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台北市南海路3號9樓(http://www.sfi.org.tw)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honsec.com.tw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pscnet.com.tw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kgiworld.com.tw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cathaysec.com.tw
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yuanta.com.tw
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osc.com.tw
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jihsun.com.tw
大眾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web.tscs.com.tw

九、財務報告如有不實，應由發行公司及簽證會計師依法負責。

十、會計師最近三年度及102年第三季度財務資料之查核簽證意見或核閱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簽證意見或核閱意見
99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博任及許振隆	無保留意見
100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博任及許振隆	無保留意見
101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博任及許振隆	無保留意見
102 第三季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博任及許振隆	保留意見(註)

註1：主要係因會計師未核閱102年第三季發行公司之子公司-Radiant Opto-Electronics(Korea)之財務報告，故其會計師針對102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出具保留意見。

十一、律師法律意見書（如附件一）。

十二、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如附件二）。

十三、投資人應詳閱本銷售辦法及公開說明書，並對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風險自行審慎評估，瑞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證券承銷商均未對本轉換公司債上櫃後價格為任何聲明、保證或干涉，其相關風險及報酬均由投資人自行負擔。

【附件一】律師法律意見書

瑞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辦理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債券」)，預計發行上限總面額新台幣參拾億元，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詢問公司相關主管人員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閱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瑞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金石國際法律事務所 邱基峻律師
戴敬哲律師

【附件二】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

瑞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瑞儀光電)本次為辦理公開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以新台幣參拾億元為上限，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發行張數以參萬張為上限，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瑞儀光電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瑞儀光電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柳漢宗
承銷部門主管：蔡文勳